

壹、夫妻財產制契約訂約登記聲請所需聲請書、費用及應備文件

一、聲請書：

1. 聲請人先於本院網站下載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聲請書 1 份(或向本院訴訟輔導科售狀處購買)，逐欄詳細填寫並簽名蓋印鑑章後，由夫妻雙方親自到院辦理或委任非訟代理人辦理(夫妻不得委任同一人代理，亦不得委任對方代理)。
2. 如夫妻財產制契約經公證者，得由一方聲請之：仍應備一至三之聲請文件。

二、聲請費用：新台幣 1000 元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

1. 夫妻財產制契約書正本 1 份：應依約定財產制中之分別財產制、共同財產制或勞力所得共同財產制，選擇其一訂定書面契約。
2. 夫妻國民身分證正、影本(正本核對後當場發還，影本註明「與正本無異」並蓋章)。
3. 最近一個月申請之戶籍謄本：向戶政事務所申請，記事欄應有結婚日期之記載；夫妻不同戶籍者，各檢附 1 份。
4. 印鑑章：聲請人預提出於法院留存登記之印章(以後提出於法院之文書，應為同式之印鑑章)。
5. 財產目錄及其證明文件：(文件如為影本，均應提出正本供核對)
 - (1)不動產清冊：土地、建物(房屋)登記簿謄本(向地政事務所申請)，請依據土地、建物謄本上之記載填寫於「財產清冊」。
 - (2)動產清冊：
 - 存款：存款簿、定存單、銀行或郵局等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證明等。
 - 汽、機車：提出汽、機車行照。
 - (3)投資清冊：
 - 股票：發行股票之公司開立之持股證明或股票集保存簿等。

股權：營利事業登記證、公司登記事項卡或其他有價證券等。

6. 如委任代理人，應另備：

- (1) 委任狀：委託人應蓋用印鑑證明之印鑑章並提出代理人身分證正、影本（正本核對後當場發還，影本註明「與正本無異」並蓋章）。
- (2) 委託人夫妻最近一個月申請之印鑑證明書正本（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，夫妻各檢附 1 份）。
- (3) 攜帶委託人之身分證正本、印鑑證明之印鑑章。
- (4) 夫或妻為外國人委託代理人聲請者：
委任狀應經駐外單位簽證或經本國公證人認證。
提出之夫妻財產制契約書、簽名式或印鑑式應與經簽證或認證之上開委任狀上之簽章相符。